

台灣的義務教育

2012.5

1 義務教育

2 改革

- 第21條

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義務: 非就學不可 (強迫, 非買不可)。
- 權利 (免納學費): 一定要補貼。

- 第20條:

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

- 第160條 (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)
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,一律受基本教育,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,由政府供給書籍。
- 第161條 (獎學金之設置)
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,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。

“我早就發現一件怪事, 在所謂教育改革的熱潮中, 大家始終沒有替全國的國民小學爭取一些基本權利”

李家同 (曾任暨南大學校長)

- 基本權利 — 經費更多一些?

- 品質決定於競爭, 與經費多少關係不大
- 補貼 — 補貼學校或補貼學生?

- 憲法並未規定學校要公營
但是, 台灣的國中小學幾乎都是公營企業
- 學費管制 (私立中小學)
 - 減少競爭
- 學區制度 (只能到指定的商店購物)
交大校園深處的便利商店, 九族文化村內的餐廳
機場的餐廳

- 補習班為何香火鼎盛？
 - 家長希望小孩子能升上台成清交 — 「新光三越主義」
 - 學校老師講不清楚

- 繡學號
- 學生掃廁所
- 能力分班與常態編班
- 「金華傳奇」

義務教育如何改革？

- 高等教育改革
- Voucher (教育券): 讓私學學生也獲得補貼 (小孩上公立學校本就有補貼)
- 教育券讓私校與公立學校的學費趨於接近, 提高學校之間的競爭
- 公營企業民營化
- 公立學校退場

- 管制創造既得利益者; 改革會引發既得利益者的反抗
- 誰是既得利益者?
 - 公立學校的教職員
 - 全國教師會
 - 高所得的家庭

體罰 vs. 無打罵

- 在市場機制下, 有體罰學校, 也有無打罵學校
- 「過於溺愛的家長將孩子送到無打罵學校, 而加劇孩子認為沒人可以約束他, 那對於社會整體是不是會有比現在更大的隱性的危害?」
- 在此情況下, 教育部不應該介入嗎?
- 教育管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?
台灣的學生在學校學會如何尊重別人?